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列席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

（二）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20年4月1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8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兴化化工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20年8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10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报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保持公司生产的稳定，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2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和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的知情权，未发现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开展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完善监督职能。紧紧把握化工市场环境与公司发展战略，探索建立监事会工作新机制。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

（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临时会议，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发挥监事和工作人员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坚持学习业务和文化知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